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32港元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以按相當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有關金額，贖回於所定贖回日期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部分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獲轉換為換股股份。緊隨部

分贖回完成後，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

本公司認為部分贖回為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減低財務成本之良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濤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